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9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---

本署偵辦士林地院某法官座車遭鐵鍊上鎖乙案，因攸關司法機關安全及國家公權力維護，社會矚目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經審酌公共利益維護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目前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如下：

本件經媒體報導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受理報案並積極調查，本署獲悉後為確保公權力行使不受侵害，即主動指派檢察官指揮後續偵辦，經迅速彙整相關事證，發現該法官審理案件中之潘姓被告涉嫌後，檢察官依法簽發拘票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獲准，遂指揮警方於昨(18)日執行拘提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依法執行搜索該員北投住處，除搜獲本件相關犯罪證據外，同時當場查獲潘員另涉有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情事，復經移送本署由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潘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、第 305 條之恐嚇、第 135 條第 2 項之妨害公務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之虞，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全案移由法院羈押庭審酌裁定。

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、速查嚴辦之態度，深入查明本件原委，依法嚴正處理，以捍衛公權力之尊嚴，並維護司法人員權益及確保機關安全！